合同编号：_____

服 务 合 同

（采购包 3）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 2026-2027 年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G2025-0063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甲方指定地点

委托单位：常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的常州大学2026-2027年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采购包3）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因学校自有车辆与司乘保障人员有限，已无法满足学校日常用车需求。为了服务学校事业发展，为学校学术交流，公务、业务外出、教学实践活动、大型活动等日常工作提供优质的出行车辆保障服务。在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允许的范围之内，本着合规、高效、经济的原则，开展学校租赁社会车辆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租赁单价优惠率为：15 %。

2. 本合同单价优惠率是乙方为完成常州大学2026-2027年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所有含税费用，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住宿费（不超过300元/天）由甲方按实结算，另行支付。

采购包	车辆类似	服务范围	最高限价
采购包三	5座、7-9座、10-23座、24-43座、44座（含）及以上各类车辆	市内外，以实际用车需求为准	150万元/年

3. 车辆租赁服务结算单价如下：

（1）半日租、日租、超时、超公里计算单价

类型	服务价格（不含接机接站）				
	半日租	日租	超时	超公里	市内单次车费（35公里内）
	（4小时/50公里）	（8小时/100公里）	（元/小时）	（元/公里）	（元/次）
5座	306.00	459.00	22.95	2.68	148.75
7-9座	379.95	608.60	37.40	3.74	182.75
10-23座	532.95	685.10	37.40	3.74	306.00

24-43 座	532.95	760.75	45.65	4.56	382.50
44 座（含）及以上	608.60	912.90	52.70	5.27	425.00

注：

如用时低于 4 小时，里程小于等于 35 公里，按“市内单次”计算。

如用时低于 4 小时，里程超 35 公里且未达到 50 公里，在“市内单次”基础上，增加超公里费用。

如用时超 4 小时未达 8 小时，里程超过 50 公里，在“半日租”费用加基础上增加超公里费用。

如用车用时超过 8 小时，里程超过 100 公里，在“全日租”费用基础上增加超公里费用，同时增加超时费用。

（2）5 座、7 座单程（接或送、从客人上车开始，至用完即结束）

编号	服务范围	往返地点（以终点为准）	5 座帕萨特（同类型级别轿车）/元	7 座别克（同类型级别商务车）/元
1	市内单趟	常州站—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	201.45	201.45
2		常州北站—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	201.45	242.25
3		奔牛机场—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	201.45	242.25
4		武进站—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	119.00（科教城） 144.50（西太湖）	153.00（科教城） 178.50（西太湖）
5	市外单趟	硕放机场—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	420.75	497.25
6		禄口机场—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	561.00	645.15
7		浦东机场—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	807.50	1048.90

第三条 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两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地点开展服务。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00-CZZY-G2025-0063 （招标编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Y-G2025-0063 号）；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1）乙方应当具备为学校日常办公、外出事件、大型活动保障等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能力与法律规定从事本业务的法定资质，其拥有的车辆数量、车型、驾驶人员数量等条件能够满足学校各类教学、办公、实践、活动等办学需求，公司管理制度规范，监管问责有效，服务保障体系健全。

（2）乙方提供的车辆在租赁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须及时调换其它同等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如不能及时保证使用人出行需要，乙方应全额承担使用人为保证正常公务出行所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造成使用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使用人所受损失。

（3）车辆在服务保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处理，使用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乙方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组织人员对车辆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乙方需购买相关保险，驾驶员工伤及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

（5）乙方应建立车辆监控和定位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定位，出现违规情况，及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定位受控，车辆不停，监控定位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随时监控定位租赁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同时，对使用人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可根据需求对监控定位进行屏蔽，车辆的动态由系统自动记录，只提供给学校进行查询。

（6）乙方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服务品质要求开展工作，不出现损害使用人信誉和利益的行为，对因违规行为导致投诉、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自愿承担因此给使用人造成的

损失，并消除影响。

（7）因乙方原因引起使用人合理投诉，学校有权扣减当天租赁服务费。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更换驾驶员、租赁车辆必须提前告知使用人相关调整信息；如未提前告知，学校将按每辆车每次或每人每次1000元标准进行处罚，同时扣除当次租赁费用。

（8）乙方因被取消相应资质等原因不再具有承接车辆租赁服务资格的，乙方应向学校支付合同(协议)违约金5万元，并且学校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服务期间，驾驶员应服从使用人调配。为保障安全行车，使用人应保证驾驶员必要的休息时间，合理安排使用车辆，不得强求驾驶员疲劳驾驶。

（10）乙方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驾驶人员的统一着装、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做出书面服务承诺。

（11）乙方应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学校组织的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若学校师生投诉乙方服务态度恶劣或乙方在租赁期内出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不良情况，学校有权终止其协议服务。

（12）为保证使用人的正常工作联系，乙方必须提交驾驶员及业务联络负责人联系电话，且须24小时开机。如人员及联系方式调整，应及时告知学校。

（13）如果学校因上级政策要求，在提前1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提前终止租赁服务要求的，乙方基于相互支持的原则，同意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4）在实际车辆租赁过程中，甲方可自行选择各分包乙方，若各分包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可另行选择其它供应商，按实结算。

（15）甲方自有车队车辆按照原有管理方式结算，不受本次招投标约束。

（16）因教学、工作需要，在常州市外的租车按照现有财务制度执行，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7）横向科研活动用车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8）本项目年度乙方服务周期结束后，甲方通过校内用户进行满意度测评，对于测评不合格的乙方取消其下次投标资格。

2.汽车驾驶员要求：

（1）安全管理要求。乙方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乙方要建立车辆监控定位系统，对所有

运营车辆实行24小时动态监控定位，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定位受控，车辆不停，监控定位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随时监控定位租赁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同时，对甲方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可根据需求对监控定位进行屏蔽，车辆的动态由系统自动记录，只提供给用车方进行查询。

（2）驾驶人员应对用车方发出的任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严禁在所提供车辆上安装或向他人提供使用安装任何与驾驶无关的设备、配件；严格按照用车方制定的用车要求、行车路线、行驶纪律完成任务，做到安全、准时、高效、周到服务。出车前检查车辆性能保证车况正常、配备必备的配套、救援用品、防疫用品。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不危险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打电话、视频、饮食、聊天、开霸王车斗气车等），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

（3）重大保障项目，乙方需按用车方要求对驾驶员及相关后勤人员进行政审，就礼宾要求、工作及保密纪律进行必要的培训，坚决杜绝泄密行为。

（4）每次服务结束后，甲方要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车辆的车况进行评价，驾驶员的服务或车辆的车况一年满意度低于80%的，监管部门将进行约谈；若乙方30%的车辆或驾驶员一年服务考评满意率低于60%，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对存在危害政治安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5）驾驶员年龄60岁以下，须在乙方单位工作满两年以上，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3年及以上驾龄，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可以公司承诺书的形式确认保证，并于服务前提供驾驶员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3. 车辆要求：

（1）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车质、车况良好，设备齐全，具备有效的公路运输营运证、行驶证、营业性保险证以及国家要求缴纳的各项规费凭证；乙方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违规产生的所有滞纳金均由乙方承担。

（2）为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乙方自有5座和7-9座数量各不少于10辆。8年以内的44座（含）及以上数量不少于30辆（每辆车均须具有对应的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含客运]）。

（3）乙方所提供车辆应是自有车辆，符合安全行驶标准。车辆品牌以国产车为主，优先提供使用国产自主品牌车辆和新能源汽车。保证所有租赁车辆装备、设备良好、配套齐全、安全性能可靠。车辆内外部保持卫生整洁。

（4）乙方服务期间要求拟投入本项目5座、7座车辆均可畅通出入政府机关、常州火车站、汽车站；44座以上车辆均可畅通出入常州站、常州北站、长途汽车站。否则，甲方可另行调度其他服务单位的车辆。

（5）乙方多次出现不能满足甲方用车需求的情况下，由甲方另行从其他服务单位调度车辆，乙方基于相互支持的原则，同意无条件予以接受，且不要求学校承担任何责任。

4.保险要求：

车辆在服务保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乙方应额外为本项目提供出租客运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承运人险（不低于50万/座位）等，保证服务开始时提供的车辆保险险种、限额达到上述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遵守交通规则，确保乘坐班车师生的安全。

2.确保各班次按排班表运行，不迟到、不提前驶离站点。

3.乙方应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可根据甲方需要，随用随订，每次接到预订后，制定行车计划，落实车辆安排，并按时到达指定发车地点，并将车辆、联系人等信息主动告知甲方，直至服务任务结束。

4.乙方应保证租赁服务全过程可控可查，数据存储时期建议至少一年备查。不得有重大交通事故，履行服务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学校车辆租赁业务受理，需设立公开服务投诉渠道，对学校提出的合理诉求应及时响应、整改。对于出现同类问题高频投诉，屡诉不改的情况学校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限期内无合理理由整改不到位的，暂停其校内服务资格，2次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可做解约处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按照苏财购[2023]150 号文，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方式原路返还。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按照招投标文件按时保质完成，经甲方审核后无息退还。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按时保质完成或者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时将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租赁活动完成后双方应及时核对租赁相关信息，结算对账工作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结算时凭车辆结算对账单（对账单上要明确列每趟行程的用车日期、时长，用车人，行程信息车型、车牌号，行程里数，租车金额及计算依据）和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进行结算。由甲方与乙方定期按实际运行数量结算，提供服务的价格不得超出中标人报价。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结算，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2. 招标人不承担租赁车辆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油费、折旧费、保险费、修理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利润、税金、规费和驾驶员工资、福利、餐费等费用）。

3. 付款：自发票开出后，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因学校财务暂停结算，无法及时付款，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学校财务恢复结算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会议用车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未按约定行程派车，或随意更改、中断行程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承担甲方因合理救济所产生的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行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行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交通鉴定为对等及以上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造成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解约。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文本保存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时　间：

乙 方（盖章）：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星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路51号

电　话：0519-81695006

时　间：202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

电　话：0519-85782055